

113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7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文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項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130501 工程尚未發包，請繼續列管。

二、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本縣道路施工件數及稽核情形，管轄道路施工件數 299 件，稽核件數 132 件，稽核缺失件數 2 件。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以達稽核成效。

三、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第一案

1、工程名稱：嘉義工務段轄區鐵路跨河橋梁基礎裸露補強工程-濁水溪橋

2、工程範圍：位於彰化縣二水鄉及雲林縣林內鄉跨濁水溪橋橋梁一座。

(二)第二案

1、工程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鳥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B-7-1 工程

2、工程範圍：本案潛鑽工程施工範圍於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

推進工程施工範圍於彰化縣秀水鄉、福興鄉番花路一段。

主席裁示：

第一案、第二案照案通過，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避免影響地方民眾。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四、113年6月份「路平專案」成果分析摘要報告：

(一)113年6月份，已執行5條道路養護專案，養護面積約達32614.99 m²。

(二)113年6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22件(3日內修補完成24件，3日以上0件)，113年6月份反映路平案件100%於3天內修補完成。

(三)113年6月份(6月1日至6月30日)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

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核定施工件數102件，抽查件數共40件，抽查比例39%。

主席裁示：

請持續辦理。

五、專題報告：彰化縣警察局113年7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縣113年1-6月份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大幅降低，相較去年同時期減少1,479件、364人，高齡者A1類及行人A1類事故人數呈現下降趨勢。駕駛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是造成行人交通事故的主要肇因，行人事故發生熱點大部分在醫院、學校及市場附近，且「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路口不停讓行人是違規取締的大宗，請全體道安團隊持續加強宣導路口停讓及取締違規，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習慣，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有關警察局建議工程改善部分，請各路權機關儘速檢討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專題報告：鹿港鎮公所道路交通改善成果(略)

主席裁示：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請鹿港鎮公所持續檢視轄內各路口、路段安全性並進行改善，或上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閱轄內易肇事路口進行瞭解，若有需要改善之處，則加速辦理改善。另外，對轄內觀光景點人行環境進行盤點及改善，以保障觀光客及用路人的權益，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略）

主席裁示：

謝謝大園國小的報告。請學校多加利用各種方式宣導停讓文化，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培養學生騎乘自行車的安全觀念，加強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案由：請分析貴縣高齡者事故，針對問題所在，透過各面向執行改善作為。

說明：

- 一、經查彰化縣「高齡者機車騎士死亡」及「高齡者路口事故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分別增加 6.7%及 28.6%，爰請彰化縣除執行例行事故防制作為外，建議再針對高齡者事故分析，針對問題所在，透過各面向執行改善作為。
- 二、承上，除依據既有法規進行改善外，如有係屬機車道路工程部分，建議亦可參考本部函發「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進行改善；另其餘議題可參考本部「人行空間改善原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等。

警察局建議：

- 一、縣內機車事故主要原因無機慢車專用道，建議工程小組利用車道瘦身，增加機慢車專用道，提升高齡者騎乘機慢車安全性。
- 二、分析高齡者機車事故很大原因是身體狀況不佳，或是服用藥物後立即騎乘機車，導致自撞、自摔。建議宣導小組針對上述原因，宣導高齡

者評估自身狀況再騎乘。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針對高齡者機車騎士死亡及路口事故死亡主要肇因、事故樣態，提出事故分析後，請各工作小組針對問題所在，就各權責範圍提出改善方案及防制作為，保障高齡者生命安全。
- 二、請彰化工務段向交通部反映，未來針對車道瘦身修法時可否參考國外的作法。

玖、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

拾、散會：下午2時50分。